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簡字第698號

原　　告　吳汶芳即賀漆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麗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及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復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後，債務人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自應依一般訴訟事件定其管轄法院，且非專屬管轄事件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1095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6,955元，故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0萬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當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適用。復兩造間之工程承攬契約書第20條約定：「因本合約而衍生之涉訟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司促字卷第23頁），兩造既已合意由臺灣臺

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且該合意管轄約定無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。是原告自應向合意管轄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訴訟。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自有未妥，應由本院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